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 现金管理的期限：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

二、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友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经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关于田友军先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田友军回避表决，方案获通过；

（2）关于赵静女士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赵静回避表决，方案获通过；

（3）关于李利娜女士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利娜回避表决，方案获通过。

议案经分项表决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2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人民币56,965,215.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56,784.0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45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544,150.9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应募集资金总额	198,322,000.00
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6,965,215.9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1,356,784.05
加：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7,521,819.73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7,443,396.22
减：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1,92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02,000.00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02,000.00
加：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1,920,000.00
减：直接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7,521,819.7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7,443,396.2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63,7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351,584.05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0,995.35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7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41,785.3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86,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0,837.42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2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65,702.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2,401,284.05元，其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累计投入11,044,500.00元，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1,356,784.05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应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455,849.0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1,544,150.94
加：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462,603.78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3,245.28
减：发行保荐费和承销费进项税	39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1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10,000.00
加：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390,000.00
减：直接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462,603.7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3,245.2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1,304,895.33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8,358,085.4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36,485.15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246.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213,409.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9,662,980.7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025055058、10030506271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025055058	19,165,702.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305062713	已销户
合 计		19,165,702.7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850968111和101210972186）。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801012801029160）。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85096811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210972186	18,839,616.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8111801012801029160	55,373,792.52
合 计		74,213,409.17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2,401,284.05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56.37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00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上述“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部分设备，涉及具体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专用设备	1	沥青拌合楼	生产能力320t/h	4000型	台套	1	1,020.00	1,020.00
	2	沥青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12.5m	2100-3L	台	4	365.00	1,460.00
通用设备	3	装载机	斗容量3m³	50型	台	2	30.00	60.00
合计	–	–	–	–	–	7	–	2,540.00

调整后采购设备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专用设备	1	沥青拌合楼	生产能力400t/h	5000型	台套	1	1,736.40	1,736.40
	2	沥青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12.5m	SSP125C-8	台	2	134.00	268.00
	3	沥青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12.5m	SSP90C-8	台	2	128.00	256.00
通用设备	4	装载机	斗容量2.8m³	LG853NG	台	2	29.80	59.60
	5	装载机	斗容量4.2m³	LG863NS	台	4	43.00	172.00
	6	装载机	斗容量4.2m³	LG863NG	台	1	29.50	29.50
	7	装载机	工作质量3.4t	XC750K	台	1	18.50	18.50
合计	–	–	–	–	–	13	–	2,540.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9,662,980.74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3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于2023年3月7日实施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6日，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表1：

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3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募集资金净差额(4)=(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不适用	3,000.00	未调整	3,000.00	3,000.00	248.60	1,104.45	-1,895.55	36.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602.20	未调整	11,602.20	11,135.68	–	11,135.6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602.20		14,602.20	14,135.68	248.60	12,240.13	-1,895.5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6.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用途等调整。										

附表2：

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54.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徐州市2021-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EPC）	不适用	15,000.00	未调整	15,000.00	15,000.00	15,053.24	15,053.24	53.24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PPP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不适用	15,000.00	未调整	15,000.00	14,154.42	8,746.58	8,746.58	-5,407.84	61.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创新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铁大道以北）总承包	不适用	6,000.00	未调整	6,000.00	6,000.00	4,166.48	4,166.48	-1,833.52	69.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00.00	—	36,000.00	35,154.42	27,966.30	27,966.30	-7,188.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3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695,216.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466,668,88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4,890,000股后为461,778,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35,577.64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11,996,758.00元，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金额合计21,232,335.64元，占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50%。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